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理事会成员考核制度

第一条 考核目的：为了加强和提升学会的整体形象，调动理事会成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增强学会活力，提高工作效绩，使各部门能够更好地发挥干部的能动作用，特制订此考核制度。

第二条 考核原则：绩效考核针对学会所有理事会成员的工作表现，考核力求以系统、全面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考核用途：绩效考核的评定结果，将作为以下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：1. 合理配置人员； 2. 年终奖励及优秀评选 。

第四条 考核范围：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全体理事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：1、包括对工作重视和负责情况、执行任务的积极性、遵守学会各项制度的情况等。2、工作能力：包括工作时的创新能力、处理问题和解决困难的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发现问题或提出问题及建议的情况等。3、工作业绩：包括担任的职务情况、完成的工作任务量及其完成的质量和工作时效。

第六条 考核执行机构：监事会。

第七条 考核方法：1、个人述职；2、会员测评、3、评优。

第八条 考核分数判定：采取个人自评、监事会评分相结合的方式。个人自评占 40%，监事会评分占 60%。

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监事会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